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七团城镇建设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九师白杨市 167 团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九师白杨市 167 团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6.36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5.94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

注：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。